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勇誌

陳金賜

徐金宗

徐金生

徐金宏

徐素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孝平

李孝廉

李孝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壹、上訴人徐金宗、徐金生、徐金宏、徐素珠等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4,31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貳、上訴人陳勇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3,47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參、上訴人陳金賜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,89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原告即被上訴人於原第一審之訴，本院據此核算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徐金宗、徐金生、徐金宏、徐素珠等人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面積，並命上訴人陳勇誌、陳金賜騰空遷讓返還土地之面積，分別

核定如下：

(一)上訴人徐金宗、徐金生、徐金宏、徐素珠之部分：

查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徐金宗、徐金生、徐金宏、徐素珠拆除地上物且返還土地之面積，共計67.2平方公尺，又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800元，則其上訴利益為2,204,1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徵收34,318元。

(二)上訴人陳勇誌之部分：

查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陳勇誌騰空遷讓返還土地之面積為45.08平方公尺，又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2,800元，則其上訴利益為1,478,62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徵收23,478元。

(三)上訴人陳金賜之部分：

查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陳金賜騰空遷讓返還土地之面積為22.12平方公尺，又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2,800元，則其上訴利益為725,53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徵收11,895元。

二、核本件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分別為34,318元、23,478元、11,895元，因尚未據上訴人等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涵萱